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等相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 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及其摘要、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和《2017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公告,并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公司内部公 示了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公示内容:公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:
- 2、公示时间: 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1月2日:
- 3、公示途径:公司内部网站
- 4、反馈方式: 以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,并对相关反馈进行

记录:

5、公示结果:在公示的时限内,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, 无反馈记录。

二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。

三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 特此公告。

>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日